

儿子拒付母亲医疗费遭拘留

家属已支付部分费用,经老母请求,法院提前解除强制措施

77岁的老母亲生重病住院治疗,没想到大儿子竟然拒绝支付自己应该承担的医疗费用。前天晚上,嘉定区法院对侯老太的大儿子严群(化名)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司法拘留15天。

昨天,在法院的调解下,严群的家属先支付了1.6万余元,并就剩下的费用与老母亲达成了和解协议。在老母亲的请求下,法官在对严群教育后,提前解除了对他的强制措施。

母亲病重住院

1992年12月1日,侯老太夫妇与自己的3个儿子订立了赡养老人协议书,该协议对老人的病期护理及医药费用等作了约定:生病期间的护理由小辈负责,费用在老人无能力的情况下,由3个



辛遥图

儿子分担。

今年1月,侯老太因病住院治疗,住院期间,侯老太应自费承担的医疗费金额为9万余元。其中,侯老太自己支付了2万元,余款7万余元先由二儿子和三儿子支付。

逆子拒付费用

侯老太出院后,多次要求大儿子严群按赡养协议约定支付医疗费,但遭到了严群的拒绝,侯老太无奈之下在今天的3月份将儿子告进法院。

法院考虑到侯老太的经济状况及各赡养人经济承受力情况等因素,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判决大儿子严群应承担老母亲的医疗费用2.5万元。

法院强制执行

在法律文书生效后,严群还是迟迟未支付费用。2007年6月,侯老太只好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受理案件后,执行法官多次找严群谈话,告知其作为儿女应尽的赡养义务,以及拒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直到8月底,严群仅支付了1700元,还是不肯支付剩下的医药费。执行法官走访了严群所在的村委会等地,了解到严群的家庭经济并不困难,于是在8月30日集中执行活动中对严群采取了上述强制措施。

通讯员 孙健峰 记者 宋宁华

法院执行案件依托网络不再一家「独唱」

一周来执结案件一千二百余件,到位标的近三亿元

本报讯(记者宋宁华 通讯员高远)法院执行已由“独唱”变为社会“大合唱”。昨天,上海法院为期一周的集中执行结束,在协助执行网络的支持下,共执结案件1296件,执行到位标的2.95亿元,执行清偿率77.14%,共609人次的街道、社区、村居委等基层干部参与了此次集中执行。

不再“单打独斗”

在本次集中执行期间,卢湾区法院执行的在淮海路永业里破墙开盒饭店的案件、闵行区法院执行的吴中路某商铺违章搭建、长宁区法院执行的武定西路旧洋房内拆除铁门的案件等搬迁、拆违、相邻案件,都离不开协助执行网络这个“好帮手”。由于增加了地区基层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做当事人工作,不仅仅靠法院一家“单打独斗”,最终促使被执行人履行了义务,案件圆满得以执行。

“联手”外省市

市一中院还由院领导带队,专门到委托案件比较多的江苏、安徽两省进行集中催办和执行,走访了15个中院和基层法院,行程4600余公里,催办、执行案件87件,结案64件,其余23件也落实了执行方案和执结期限。通过“联手”外省市,围追堵截“老赖”,协助执行网络进一步扩大。

法院仍需“领唱”

据市高院副院长张海棠介绍,建立协助执行网络,就是要将执行工作由以往法院一家“独唱”变为全社会的“大合唱”,但不能因为有了“大合唱”,就削弱法院在“大合唱”中的“领唱”作用。

全市法院将通过网络建设,坚持把保障百姓民生放在首位,把执行工作的重点放在交通肇事损害赔偿、劳动报酬、民工工资、“三费”等事关百姓民生的案件执行上。近年来,这类案件的清偿率始终保持在80%—90%。

双周治安情况播报

本报讯(通讯员张佳莹 记者潘高峰)近日,发生在各类地下车库的盗窃车内财物违法犯罪案件呈现增多趋势,警方提醒市民重点防范。

8月13日下午,赵女士将轿车停放在市中心某广场的地下停车库三层后,前往该广场购物消费。两个多小时后,当她欲去车内取物时发现车辆的后箱盖已被打开,原放于其中的一个价值不菲的女式拎包被窃,包内的数万块钱也随之被窃。

8月21日傍晚,下班后的陈先生驾驶私家车前往本市西区某商厦购物,并将车辆停放在地下车库。当其返回地下车库取车时,却发现驾驶室车门锁被撬,放在副驾驶座座椅下装有笔记本电脑的拎包被盗。

警方在调查中发现,发生在地下车库里的案件大多数以偷盗类为主,其中又以盗窃车内财物、偷盗非机动车以及盗窃电动自行车的电瓶居多。警方提醒广大市民,车辆停放后须将钱款、包袋、笔记本电脑等贵重物品带离车辆。警方也提醒有关单位:要加强对地下车库的管理,提高保安人员对停车场地的巡逻频率,对于一些已经老化或者出现故障的监控设备要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新。 评论 07090110501



设点宣传 打击“医托”

连日来,黄浦区卫生监督所分别在“医托”相对集中的仁济、长征等几家医院大门口专设了防“医托”警示牌,并向患者和家属宣传防范“医托”常识,提高患者的自我保护意识,让“医托”无机可乘。图为监督员在仁济医院的门诊大厅里设置防“医托”警示牌 杨建正 摄影报道

本报讯(记者袁玮 通讯员陈益俊 查青)网上认识的“白马王子”在第3次见面时突然变成了小偷,女朋友阿芳(化名)损失惨重。近日,周龙因涉嫌盗窃罪被虹口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

来自安徽的23岁无业男子周龙在网上搭识了阿芳后,仅有小学二年级文化的他凭着舌巧如簧,骗

“白马王子”伸贼手

得了阿芳的芳心。短短不到4个月的交往,两人很快发展成恋人关系。

今年7月2日晚10时许,周龙打电话向阿芳借钱。因为已经见过两次,阿芳也没有拒绝。当晚10时20分,周龙到了九龙路阿芳的

暂住地,次日凌晨2时30分许,周龙推说肚子饿,让阿芳出去给他买点吃的。15分钟后,阿芳回家傻了眼,周龙已经离开,而她的手机、三星MP3、手表和数码照相机,还有现金400元等财物全不翼而飞。

上海工美第66届艺术品拍卖会

- 一、拍卖标的: 557件(其中中国书画436件,瓷器古玩121件)
- 二、拍卖时间: 2007年9月8日 下午13:00
- 三、预展时间: 2007年9月6日—7日 上午9:30—下午18:00
- 四、拍卖、预展地点: 南京东路423号4楼上海工美拍卖大厅

上海工美、上海崇源2007秋季艺术品联合拍卖会拍品征集

上海工美、上海崇源2007秋季艺术品联合拍卖会将于11月26日—29日在上海花园饭店(上海茂名南路58号)举行。公司本着客户至上的宗旨,竭诚为广大藏家服务。

公司总经理康亮、季崇建携全体员工衷心感谢各界人士一贯的鼎立支持与帮助。

征集范围: 历代名家字画、成扇、名人信札、古籍善本、文房用品等。

欢迎海内外藏家提供拍品

地址:南京东路432号4楼 电话:63222847 传真:63221659 E-mail:shgongmei@126.com

小偷乱丢烟蒂引发大火

被告人犯下盗窃罪和放火罪

本报讯(记者袁玮 通讯员梁志明)到楼上邻居家盗窃,还将烟蒂扔在被害人的床上,由此引发火灾。日前,长宁区法院对被告人张顺昌(化名)两罪并罚,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500元,以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年3个月,并处罚金500元。

张顺昌初三毕业后辍学在家,平时喜欢打电脑游戏。今年3月30日上午,张顺昌在所居住的徐汇区大桥地区某小区,趁白天楼上邻居家中无人之机,谎称自己忘带房门钥匙,叫来锁匠打开被害人家防盗门及房门。张顺昌进入大房间后,看见衣柜内的一个抽屉锁着,怎么也打不开。他便点了支烟想办法,后找到一把旋凿,开始撬抽屉。这时正巧

香烟快烧完,他便弹了下烟灰,结果将燃烧着的烟蒂弹到床上。此时,张顺昌听到走道内有响声,慌忙中拿了价值4720元的笔记本电脑后离开作案现场。

回家后张顺昌还若无其事地洗了个澡,然后帮着电脑准备外出卖掉。此时,听得有人叫:“楼上着火了!”就是这个小小的烟蒂引起了一场大火,把被害人家烧得面目全非,墙纸、家具、空调等全都烧坏,损失惨重。长宁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张顺昌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和放火罪,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鉴于张顺昌犯罪时不满18周岁,其在家人的帮助下自愿退赔赃物并对被害人的经济损失作出一定赔偿,酌情从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